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 政策 -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說明	1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	1
2.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訂定目的	1
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適用範圍	1
2.3. 董事會	1
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1
2.5. 全面性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2
2.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2
2.7. 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	3
2.8. 姓名及名稱檢核	3
2.9. 交易持續監控	4
2.10.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4
2.11. 可疑交易申報	4
2.12. 新產品、服務及新種業務	4
2.13. 員工遴選及任用	4
2.14.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4
2.15. 紀錄保存	5
2.16. 獨立稽核查核	5
2.17. 資訊分享與保密之風險管理	5
3. 未盡事宜	5
4. 核決層級及效力	6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說明

- 1.1. 本文件適用對象以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為限。
- 1.2. 本文件係作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所撰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相關政策的參考。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政策

2.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訂定目的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爰訂定本政策。本政策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一環。

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政策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轄下符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以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所定義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即為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於辦理融資性租賃交易相關職務及業務範圍內之全體同仁。

2.3.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本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本公司應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並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事件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資格條件。

2.5. 全面性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本公司應至少每兩年製作一次「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本公司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內部規章及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 二、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
- 三、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2.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本公司應依據前條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以及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前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相關之內部規章、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紀錄保存。
- 五、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七、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事宜。
-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九、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十、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一、 資訊分享與保密之風險管理措施。
- 十二、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2.7. 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

本公司應依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建立確認客戶身份之執行措施，包含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強化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與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之簡化措施。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措施：

-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本公司於確認客戶身分時，如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相關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對於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應查詢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並依查詢結果採取「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所規範行動。

2.8. 姓名及名稱檢核

本公司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體，必要時得以姓名及名稱檢核系統輔助辦理。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2.9. 交易持續監控

本公司應建立交易監控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之，包括對客戶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審查機制，並得利用資訊系統輔助，以強化交易監控能力，並輔助發現可疑交易。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應予紀錄，並依法令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2.10.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為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本公司得於「契約」中訂定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

2.11. 可疑交易申報

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完成申報。

本公司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2.12. 新產品、服務及新種業務

本公司於推出與融資性租賃交易有關之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2.13. 員工遴選及任用

本公司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2.14.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除需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外，每年應持續參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符合法令規定時數，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當年度取得國際或所屬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其打擊資恐專業人

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2.15.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保能迅速因應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前項交易憑證與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應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包括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及相關分析資料，應保存至少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

前述保存期限如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2.16. 獨立稽核查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2.17. 資訊分享與保密之風險管理

在符合我國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目的，必要時本公司得於集團內以及本公司內部分享有關資訊，但應對被交換資訊進行保密及採行適當安全防護。

3. 未盡事宜

本政策未盡事宜，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4. 核決層級及效力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潤企業 Hotai Finance Co.,